懲戒法院裁定

114年度澄字第6號

移 送機 關　監察院

代　表　人　李鴻鈞

被付懲戒人　陳亞麟　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監察院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，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以被付懲戒人陳亞麟應否受懲戒及其處分之輕重，牽涉其被訴犯罪是否成立，於民國114年6月4日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在案。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83號為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有該刑事判決可稽(見本院卷第161至326頁)。是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月

法　官　許金釵

法　官　黃國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婷